

**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
法治素养的实践研究结题**

**附
件
材
料**

申报人： 杜华刚

工作单位：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目 录

- 一、结题报告
- 二、论文
- 三、教学案例
- 四、实践活动
- 五、儿歌创编
- 六、法治辩论赛
- 七、法治手抄报
- 八、文物小卡片

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 实践研究结题报告

课题名称：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践研究

项目负责人：杜华刚

所在单位：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课题组成员：刘卫华、苟永明、谢佳妮、杨晓红

研究时间：2025年3月—2025年10月

成果形式：研究报告、教学案例集、微课视频、论文集、实践活动等

一、课题概述

本课题“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践研究”，由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杜华刚主持，课题组成员包括刘卫华、苟永明、谢佳妮、杨晓红等。课题学科分类为教育学，研究类型为应用研究，于2025年3月立项，2025年10月完成研究。

课题旨在立足四川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探索其与小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融合路径，构建“红色基因+法治教育”特色育人模式，填补地域法治教育研究空白，创新法治文化传承路径，最终实现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优化小学法治教育、助力地方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目标。

二、研究过程

（一）准备与调研阶段（2025年3月-4月）

1. 文献研究：系统梳理红色法治资源与法治教育结合的国内外研究成果，深入分析《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等政策依据，明确研究方向和理论支撑。

2. 资源普查：实地调研巴中市红色法治教育基地、纪念馆、革命法庭旧址等场所，访谈地方志专家，全面收集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包括革命时期根据地法治文件、红色法治人物事迹、红色法治标语等，并编制《本土红色法治教育资源清单》。

3. 基线测评：设计《小学生法治素养前测问卷》，涵盖法律常识、规则遵守意愿等维度，对选取的巴中市2-3所小学的200-300名实验班学生和对照班学生进行初期数据采集，了解学生法治素养现状。

（二）实践探索阶段（2025年5月-2025年9月）

1. 课程开发

学科渗透：在道德与法治课中增设“红色法治故事汇”单元，将本土红色法治案例融入日常教学。

校本课程：编写《红色法治启蒙读本》，书中配备插图和闯关任务，增强可读性和趣味性。

主题活动：开展“我是小法官”模拟审判活动，改编红色法治案例，让学生体验司法流程；组织“法治文物会说话”研学实践，指导学生制

作法治文物卡片，加深对红色法治资源的理解。

2. 教学实施

低阶活动（1-3 年级）：开展法治童谣创编、红色法治漫画展活动，以生动活泼的形式激发低年级学生对法治知识的兴趣。

高阶活动（5-6 年级）：举办法治辩论赛，设置“红色时期的‘群众调解’适用于今天吗？”等辩题，培养高年级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思辨能力。

3. 家校社协同：邀请法治工作者进校园讲述红色法治传统，组织家庭“法治足迹寻访”周末活动，形成家校社联动的教育合力，拓展法治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效果评估：设计后测问卷，对比实验班与对照班学生的法治素养差异；收集学生的法治实践作品，如模拟法庭录像、法治手抄报等，综合评估教育效果。

2. 成果提炼：整理研究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形成《红色法治教育资源教学案例集》；撰写研究报告，提出“四步教学法”，即资源挖掘→情境创设→实践体验→反思内化。

3. 推广辐射：在本区域小学举办成果展示会，分享研究经验和成果；向教育期刊投稿实践论文，如《红色法治故事在小学德育中的运用》，扩大研究影响力。

三、研究成果

（一）理论成果

1. 提出“红色法治基因”活化利用观点：论证四川巴中红色法治实践，如苏区法律文献、司法制度、典型案例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精神的内在关联，为新时代法治教育提供本土化理论支撑，开拓红色文化研究新领域。

2. 构建“红色情境+法治体验”双驱动模式：突破传统法治教育知识灌输的局限，主张通过红色法治故事情景再现、法治案例角色扮演等方式，将抽象法治概念具象化，实现红色文化遗产与法治素养提升的双重目标，创新法治文化传承路径。

3. 形成“感知—体验—践行”三阶递进培养模型：基于皮亚杰认知发展理论和德育内化规律，依托巴中红色法治资源，设计从感性认知、情境体验到社会实践的渐进式培养体系，为小学生法治素养培养提供可推广的范式，填补针对小学生认知特点的课程设计研究空白。

（二）实践成果

1. 资源汇编：编撰《巴中红色法治教育案例集》，收录川陕苏区法治故事、典型司法案例，形成“模拟苏区法庭”“法治故事剧场”等特色教学案例及法治文化遗址解说内容，并配套教学设计与活动方案。

2. 教学资源：制作一线教师法治教育微课视频，为小学法治教学提供优质教学资源；联合巴中市司法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共建“红

色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计红色法治主题研学路线，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平台。

3. 评价工具：开发“法治素养成长档案袋”，综合记录学生在红色法治主题活动中的参与度、价值观表现（如公平意识、责任担当）及实践行为（如班级规则制定），突破传统以考试为主的单一评价方式。

四、研究成效

（一）学生层面

1. 法治素养提升：通过系列教育活动，实验班学生法律常识储备显著增加，规则遵守意愿和法治认同度明显高于对照班学生。学生逐渐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提升。

2. 情感态度转变：学生对本土红色法治文化的热爱和尊重之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更加浓厚，爱国情怀和法治信仰进一步树立，学习法治知识的兴趣和主动性显著提高。

（二）学校层面

1. 教育内容丰富：引入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弥补了传统法治教育内容的单一性，使学校法治教育内容更具地方特色和历史底蕴，丰富了学校教育教学资源。

2. 教学方法创新：基于红色法治资源开展多样化教学活动，改变了传统法治教育的教学方式，提高了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吸引力，促进了

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3. 课程体系完善：以本土红色法治资源为基础开发校本课程，构建起具有巴中特色的小学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推动了学校课程建设的发展。

（三）地方与社会层面

1. 助力地方发展：课题研究促进了巴中市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带动了地方红色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同时，培养了具有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新一代，为地方社会和谐稳定和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2. 推动社会进步：将红色法治资源融入小学生法治教育，培养了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精神，促进了社会法治化进程；红色法治资源蕴含的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等价值观，引导小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为社会文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研究创新点

（一）学术观点创新

1. 挖掘地方红色法治资源独特价值，提出“红色法治基因”活化利用观点，强调巴中红色法治实践的当代教育价值，为法治教育提供本土化理论支撑。

2. 创新性提出“红色情境+法治体验”双驱动模式，实现红色文化与法治教育的深度融合，突破传统法治教育局限。

3. 基于相关理论构建“感知—体验—践行”三阶递进模型，形成小

学生法治素养阶梯式培养路径。

（二）研究方法创新

1. 采用“红色法治资源调查法”，结合实地走访和口述访谈，为课程设计提供实证依据，创新调查与口述结合的实证研究方式。

2. 创新运用“校社协同行动研究”，联合多部门设计课程，开展对照组实验，确保研究结论科学性，实现行动研究法与教育实验的交叉验证。

3. 引入“红色法治资源数字化叙事法”，利用 VR 技术和互动小程序，增强学生沉浸式体验，实现跨学科数字技术赋能资源转化。

（三）实践创新

1. 构建“红色法治教育资源库+主题研学路线+校本课程”三位一体体系，为革命老区提供可复制的资源转化模式。

2. 开发“法治素养成长档案袋”，创新教育评价机制，突破传统单一评价方式。

3. 建立“红色法治教育共同体”，联动多方力量，创新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法治素养培育生态。

六、研究不足与展望

（一）研究不足

1. 研究样本范围有限，仅选取巴中市 2-3 所小学，研究结果在其他地区的适用性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未来可扩大样本范围，进一步验证

研究成果的普适性。

2. 长效机制的建立仍需加强,虽然课题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教育活动和课程体系,但如何确保这些成果在后续教学中持续发挥作用,避免活动“昙花一现”,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3. 对红色法治资源的挖掘深度有待提升,部分红色法治资源的教育价值尚未完全开发,未来可进一步深入挖掘,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

(二) 未来展望

1. 扩大研究范围,将研究成果在更多地区的小学进行推广和应用,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形成更具普适性的法治教育模式。

2.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与学校、家庭、社区和司法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红色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常规教学体系,定期开展相关活动,确保教育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深化红色法治资源挖掘,结合时代发展需求,不断挖掘红色法治资源的新内涵和新价值,创新教育形式和方法,如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线上红色法治教育活动,提升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4. 加强与其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如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更深入的理论研究,为红色法治教育提供更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其他地区的学校开展交流活动,分享研究经验和成果,共同推动小学生法治素养提升工作的发展。

七、参考文献

1.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法令条例》
2. 《大爱巴中》校本教材
3.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
4. 《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5. 国内外关于利用本土资源开展法治教育的相关文献
6.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等政策文件

巴师附小法治教育调查问卷（学生卷）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注：在你所选择的问题后面的“□”内打“√”，或者直接把你想的内容填在“-----”上。请如实填写。

一、你的性别

1. 男□ 2. 女□

二、你的年级

1. 1-2 年级□ 2. 3-4 年级□ 3. 5-6 年级□

三、在学校里你接受过法治教育吗？

1. 接受过□ 2. 从未接受过□

四、你是通过下列哪种形式接受的法治教育？（可多选）

1. 上法治教育课□
2. 听取法治讲座□
3. 老师在课堂教学中渗透□
4. 观看法治宣传图板展览□
5. 参加法律知识竞赛□
6. 观看法治宣传片（录像、电影）□
7. 阅读法律知识书籍□
8. 通过上网了解□

五、你喜欢什么形式的法治教育（可多选）

1. 上法治教育课□
2. 听取法治讲座□
3. 老师在课堂教学中渗透□
4. 观看法治宣传图板展览□
5. 参加法律知识竞赛□
6. 观看法治宣传片（录像、电影）□
7. 阅读法律知识书籍□
8. 通过上网了解□

六、你知道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七、巴中法治教育基地：_____、_____

八、巴中红色教育基地：_____、_____

九、巴中本土法治教育的特色是：_____、_____、_____

十、你还知道的法律法规有：_____

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在 小学二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运用案例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杨晓红

课程主题：《红军的“纪律小勋章”》——从川陕苏区故事学守规则

一、资源依托

选取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①川陕苏维埃政府《关于红军纪律的布告》（1933年，明确“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借物要还”等纪律）；②巴中民间流传的红军故事《王二娃的“拒礼”经历》（红军战士王二娃在巴中农村借宿时，拒绝老乡赠送的腊肉，遵守纪律的真实案例）。

二、课程设计

1. 导入：直观情境引发兴趣

出示实物：红军旧军衣（仿制品）、老乡的土布帕子（仿制品），结合图片讲述：“70多年前，一群穿灰布衣服的红军叔叔来到我们巴中老家，他们和老乡们一起生活，还定下了特别的‘规矩’。”

提问：“你们猜，红军叔叔的‘规矩’是什么？”（引发学生好奇）

2. 故事讲述：用本土案例讲“纪律”

讲《王二娃的“拒礼”故事》(用儿童化语言改编)：

“1933年秋天，红军战士王二娃跟着队伍到了巴中恩阳镇的一个村子。他借住在老乡李爷爷家，李爷爷看他鞋子破了，连夜做了一双布鞋送给她。王二娃捧着布鞋，笑着说：‘李爷爷，您的心意我领了，但我们红军有纪律，不能随便拿老乡的东西。’后来，王二娃帮李爷爷挑水、砍柴，李爷爷逢人就夸：‘红军真是守规矩的好队伍!’”

提问引导（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

“王二娃为什么不收李爷爷的布鞋？”（预设回答：“因为红军有纪律。”）

“如果王二娃收了布鞋，会怎么样？”（预设回答：“老乡会觉得红军不守规矩，就不喜欢他们了。”）

三、互动体验：用游戏内化“规则”

游戏：“我当小红军”情景模拟

设定场景：“红军叔叔到了你们家，你是老乡，想给红军叔叔送吃的，红军叔叔应该怎么做？”

学生分组扮演“红军”和“老乡”：

老乡（学生A）：“红军叔叔，吃个煮玉米吧！”

红军（学生B）：“谢谢老乡，我们红军有纪律，不能随便拿你的东西。”（教师引导“红军”用礼貌的语气说）

讨论：“为什么‘红军叔叔’不能收老乡的玉米？”（总结：“守纪

律就是尊重别人，让别人相信我们。”)

四、生活联结：把“红色纪律”变成“我的规矩”

出示图片（学校生活场景）：①同学的铅笔掉在地上，要不要随便拿？②上课铃响了，要不要排队进教室？

提问：“这些事情里，有没有‘守纪律’的要求？”（引导学生把“红军的纪律”联系到自己的生活）

制作“我的纪律小勋章”：给学生发放圆形卡片，让他们用彩笔写/画自己的“纪律约定”（如“不拿同学的铅笔”“上课不说话”“排队不插队”），并贴在铅笔盒上。

五、延伸活动：巩固“红色法治”意识

家庭任务：“给爸爸妈妈讲红军王二娃的故事，然后让爸爸妈妈帮你检查：今天有没有遵守自己的‘纪律小勋章’约定？”（把课堂所学延伸到生活中）

教室布置：在“成长墙”上展示学生的“纪律小勋章”，每周评选“遵守纪律小明星”（用小红花奖励）。

设计说明：

1、本土性：用巴中本地的红军故事，让学生感受到“红色法治资源”就在自己身边，增强代入感；

2、儿童化：用“小勋章”“情景模拟”“讲故事”等符合二年级学生认知的方式，避免抽象讲解；

3、生活化：把“红军纪律”转化为学生能理解的“我的规矩”，实

现“红色法治资源”的“落地”——让学生懂得“守纪律就是尊重别人，让生活更美好”。

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在 小学二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运用案例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杨晓红

课程主题：《红军的“纪律小勋章”》——从川陕苏区故事学守规则

一、资源依托

选取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①川陕苏维埃政府《关于红军纪律的布告》（1933年，明确“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借物要还”等纪律）；②巴中民间流传的红军故事《王二娃的“拒礼”经历》（红军战士王二娃在巴中农村借宿时，拒绝老乡赠送的腊肉，遵守纪律的真实案例）。

二、课程设计

1. 导入：直观情境引发兴趣

出示实物：红军旧军衣（仿制品）、老乡的土布帕子（仿制品），结合图片讲述：“70多年前，一群穿灰布衣服的红军叔叔来到我们巴中老家，他们和老乡们一起生活，还定下了特别的‘规矩’。”

提问：“你们猜，红军叔叔的‘规矩’是什么？”（引发学生好奇）

2. 故事讲述：用本土案例讲“纪律”

讲《王二娃的“拒礼”故事》（用儿童化语言改编）：

“1933年秋天，红军战士王二娃跟着队伍到了巴中恩阳镇的一个村子。他借住在老乡李爷爷家，李爷爷看他鞋子破了，连夜做了一双布鞋送给她。王二娃捧着布鞋，笑着说：‘李爷爷，您的心意我领了，但我

们红军有纪律，不能随便拿老乡的东西。’后来，王二娃帮李爷爷挑水、砍柴，李爷爷逢人就夸：‘红军真是守规矩的好队伍！’”

提问引导（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

“王二娃为什么不收李爷爷的布鞋？”（预设回答：“因为红军有纪律。”）

“如果王二娃收了布鞋，会怎么样？”（预设回答：“老乡会觉得红军不守规矩，就不喜欢他们了。”）

三、互动体验：用游戏内化“规则”

游戏：“我当小红军”情景模拟

设定场景：“红军叔叔到了你们家，你是老乡，想给红军叔叔送吃的，红军叔叔应该怎么做？”

学生分组扮演“红军”和“老乡”：

老乡（学生A）：“红军叔叔，吃个煮玉米吧！”

红军（学生B）：“谢谢老乡，我们红军有纪律，不能随便拿你的东西。”（教师引导“红军”用礼貌的语气说）

讨论：“为什么‘红军叔叔’不能收老乡的玉米？”（总结：“守纪律就是尊重别人，让别人相信我们。”）

四、生活联结：把“红色纪律”变成“我的规矩”

出示图片（学校生活场景）：①同学的铅笔掉在地上，要不要随便拿？②上课铃响了，要不要排队进教室？

提问：“这些事情里，有没有‘守纪律’的要求？”（引导学生把“红

军的纪律”联系到自己的生活)

制作“我的纪律小勋章”：给学生发放圆形卡片，让他们用彩笔写/画自己的“纪律约定”(如“不拿同学的铅笔”“上课不说话”“排队不插队”)，并贴在铅笔盒上。

五、延伸活动：巩固“红色法治”意识

家庭任务：“给爸爸妈妈讲红军王二娃的故事，然后让爸爸妈妈帮你检查：今天有没有遵守自己的‘纪律小勋章’约定？”(把课堂所学延伸到生活中)

教室布置：在“成长墙”上展示学生的“纪律小勋章”，每周评选“遵守纪律小明星”(用小红花奖励)。

设计说明：

1. **本土性**：用巴中本地的红军故事，让学生感受到“红色法治资源”就在自己身边，增强代入感；
2. **儿童化**：用“小勋章”“情景模拟”“讲故事”等符合二年级学生认知的方式，避免抽象讲解；
3. **生活化**：把“红军纪律”转化为学生能理解的“我的规矩”，实现“红色法治资源”的“落地”——让学生懂得“守纪律就是尊重别人，让生活更美好”。

红色法纪的摇篮——走进川陕苏区的“规矩”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苟永明

一、教学目标

1. 初步了解川陕苏区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建立的重要根据地。知道川陕苏区也制定了法律，建立了革命法庭，用“规矩”来管理社会。能够说出一个与川陕苏区法制建设相关的小故事。

2. 通过观看图片、聆听故事、小组讨论等方式，感受革命时期的法治精神。通过“我是小法官”情景模拟，初步体验公平、公正的判决原则。

3. 感受革命先辈在艰苦条件下依然坚持“立规矩、讲法治”的智慧和决心。懂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道理，将遵守纪律、崇尚规则的意识内化于心。激发对红色历史的敬意和法治精神的认同。

二、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了解川陕苏区制定了法律，并初步建立了一套法治体系。

· 教学难点：理解在战争年代，法治对于保障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

三、教学准备

· 教师：多媒体课件（包含川陕苏区地图、革命法庭旧址图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封面图、相关文物图片如“石刻法令”等）。

· 学生：课前简单查阅“川陕苏区”或“红军”的相关资料。

四、教学过程

(一) 故事导入，激发兴趣 (5 分钟)

1. 情景设问：

“同学们，如果班上没有班规，学校里没有校纪，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引导学生回答：会乱糟糟，不公平等）

教师小结：“是啊，这就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有法律保护着我们。那么，在几十年前，红军叔叔阿姨打仗的那个年代，他们有‘规矩’吗？”

2. 讲述故事《一把米的风波》：

“今天，老师给大家讲一个真实的故事。在 1933 年的川陕苏区，有一位红军小战士，因为肚子太饿，在没有经过同意的情况下，拿了老乡家的一把米。这件事被发现了，你们猜，他会受到惩罚吗？”

（留白，让学生猜测）“……是的，他受到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并被要求向老乡道歉和赔偿。红军的纪律非常严格，‘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就是一条铁打的规矩！”

3. 揭示课题：“这个故事就发生在今天的四川和陕西交界的地方，一个叫‘川陕苏区’的革命根据地。今天，我们就一起穿越时空，去看看那里的‘红色规矩’是如何建立的。”

板书课题：《红色法纪的摇篮——走进川陕苏区的“规矩”》

(二) 新知探究，走进历史 (15 分钟)

活动一：认识川陕苏区的“大规矩”

1. 出示地图：展示川陕苏区的地图，简要介绍这是红军的一个重要“家”。

2. 出示图片：展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图片。

教师讲解：“这是当时最重要的一部‘大规矩’，就像我们现在的

宪法一样。它庄严宣告：一切权力属于工人和农民！这意味着，普通老百姓第一次成了国家的主人。”

3. 出示图片：展示“土地法令”的图片或石刻拓片。

教师讲解：“当时，苏区政府还颁布了《土地法令》，把地主的土地分给穷苦的农民。大家想一想，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心情会怎样？”（引导学生感受法治带来的公平与喜悦）

活动二：参观川陕苏区的“裁判所”

1. 出示图片：展示“革命法庭”旧址的图片。

教师讲解：“有了规矩，就要有人来执行。这就是当时的‘法院’，叫做‘革命法庭’。它专门负责审理案件，惩罚坏人，保护好人。”

2. 核心思想讲解：

强调平等：“在革命法庭面前，不管是红军干部还是普通士兵，都是平等的。谁犯了法，都要受到审判。”

强调为民：“它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欺压百姓的恶霸和特务，为人民撑腰做主。”

(三) 情景模拟，深化理解 (10 分钟)

“我是小法官”

情景设置：“现在，我们都是川陕苏区革命法庭的小法官。现在有一个案子：一位商人故意抬高盐价，让老百姓都买不起盐，引起了大家的愤怒。请问，我们应该怎么判？”

小组讨论：（2 分钟）学生分组讨论，给出判决理由。

分享交流：请几个小组的代表说出他们的“判决结果”和理由。

教师总结与升华：“小法官们说得都很有道理！在当时，这种扰乱市场、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是会受到严厉惩罚的。这告诉我们，法治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无论是

在过去还是现在，这个道理都是一样的。”

(四) 联系实际，升华情感 (5 分钟)

1. 古今连线：

“同学们，川陕苏区的这些‘红色规矩’，和我们今天的法治精神是一脉相承的。正是革命先辈们这种对‘规矩’的坚守，为我们今天幸福、安宁、公平的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情感共鸣：

“我们胸前飘扬的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它提醒我们，要继承先辈的光荣传统。我们应该怎么做呢？”

引导学生回答：从遵守班规校纪、遵守交通规则、诚实守信等身边小事做起，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

(五) 课堂小结与拓展 (5 分钟)

1. 回顾总结：师生共同回顾本节课的学习内容：川陕苏区——制定了宪法和土地法——建立了革命法庭——坚守公平正义。

2. 布置实践作业（二选一）：

A. 我是宣传员：画一幅手抄报，向大家介绍川陕苏区的一条“规矩”或一个法治小故事。

B. 我是观察员：找一找生活中（家庭、学校、社会）的“规矩”，想一想它们是如何保护我们的。

五、板书设计

红色法纪的摇篮

——走进川陕苏区的“规矩”——

地点：川陕苏区（红军的“家”）

规矩：《宪法大纲》、《土地法令》……

执行：革命法庭（公平审判）

核心： 为人民服务，维护公平正义
传承： 从我做起，遵守规则！

本土红色法治资源

在小学低段道法课程中的有效运用策略初探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杨晓红

一、资源转化：从“史料文本”到“儿童化载体”

1. **故事化重构**：将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法治案例（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婚姻条例》中“解救受压迫妇女”、《土地法》中“公平分配土地”）改编为**儿童故事**，用“小红”“小川”等孩子熟悉的角色命名，突出“问题-解决-结果”的简单逻辑。例如《小红的妈妈不再哭了》（讲婚姻条例保护妇女权益）、《村头的土地分公平了》（讲土地法的实施）。

2. **可视化呈现**：将红色法治人物（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司法委员会主任梁邦栋）、法治事件（如“苏维埃法庭审案”）转化为**绘本、漫画、短视频**。例如用漫画画“梁爷爷的小法庭”（法官戴红星帽、坐木桌，群众围坐听审），用1-2分钟短视频演绎“小朋友排队领救济粮”（体现“遵守规则”的法治精神）。

3. **符号化提炼**：提取红色法治的核心精神（如“公平”“规则”“为民”），转化为**儿童能理解的符号**。例如用“红星+天平”代表“红色法治”，用“小手拉大手”代表“遵守规则”，将这些符号印在课本、作业本或教室墙报上，强化视觉记忆。

二、教学实施：从“教师讲授”到“儿童参与”

1. **情境体验法**：创设**模拟场景**，让学生扮演“小法官”“小群众”，

用红色法治规则解决“儿童化问题”。例如：

模拟“苏维埃小法庭”：针对“小明抢了小红的铅笔”问题，用《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中“保护群众财产”的精神，让学生讨论“应该怎么处理？”“如果是苏维埃的小法官，会怎么说？”。

还原“红色生活场景”：设置“红军粮站”游戏，让学生排队领“虚拟粮食”，引导学生联系“川陕苏区群众排队领救济粮”的历史，讨论“为什么要排队？”“不排队会怎么样？”，将“规则意识”转化为行为习惯。

2. 儿歌童谣法：将红色法治精神编成节奏明快、易传唱的儿歌，结合动作表演。例如：

《红星法治歌》：“红星闪，法治到，公平正义要记牢；不抢笔，不骂人，苏维埃的小朋友最乖巧！”（配“红星手举”“双手交叉”等动作）。

《排队歌》：“排排队，守规则，红军叔叔教我们，你在前，我在后，公平有序乐悠悠！”（联系“川陕苏区群众排队领粮”的历史）。

3. 跨学科融合：结合美术、音乐、手工等学科，让学生用**创作表达**理解红色法治。例如：

美术课：画“我心中的红色法治小英雄”（如“戴红星帽的小法官”“帮妈妈争取权益的小红”）；

手工课：用彩纸做“红星法治卡”，写上“我要遵守规则”“不欺负同学”等承诺，贴在铅笔盒上；

音乐课：学唱《红色法治拍手歌》（“你拍一，我拍一，红星法治要牢记；你拍二，我拍二，公平正义是宝贝……”）。

三、生活联结：从“历史课堂”到“日常行为”

1、问题联结：将红色法治精神与学生日常行为问题挂钩，用“历史经验”解决“现实困惑”。例如：

当学生吵架时，问：“苏维埃的小朋友遇到矛盾会怎么做？他们会找‘小法庭’评理，还是动手打架？”；

当学生不排队时，说：“红军叔叔领粮食的时候都排队，我们今天排队吃饭，是不是也应该像他们一样？”。

2、实践任务：布置“红色法治小任务”，让学生在生活中践行。
例如：

“今天我当‘法治小监督员’”：提醒家人排队买菜、不闯红灯，用“红星贴纸”记录完成情况；

“给爷爷/奶奶讲红色法治故事”：用孩子的语言讲《小红的妈妈不再哭了》，让长辈回忆“过去的法治”，增进代际互动。

四、评价激励：从“分数考核”到“成长记录”

1. 即时性激励：用“法治小红花”“红星印章”奖励学生的积极表现。例如：

讲红色法治故事得 1 朵小红花；

践行“遵守规则”得 1 个红星印章；

收集 10 朵小红花可获得“红色法治小达人”称号（颁发卡通奖状，贴在教室“成长墙”上）。

2. 过程性记录：用“红色法治成长手册”记录学生的学习轨迹。

例如：

贴“我画的红色法治漫画”；

写“今天我做了什么法治小事”（如“我提醒小朋友排队玩滑梯”）；

贴“爷爷讲的过去的法治故事”（用图画或简单文字记录）。

五、支持保障：从“课堂内”到“多主体联动”

1. 教师能力提升：

开展“红色法治资源培训”：邀请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专家、本地老红军后代，讲解“川陕苏区的法治历史”“红色法治故事背后的群众逻辑”；

组织**实地研学**：带教师参观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收集“可儿童化的法治史料”（如老照片、旧文件、群众口述故事）。

2. 家校合作：

邀请家长参与“红色法治家庭活动”：一起做“红星法治卡”、讲“爷爷的法治故事”、拍“家庭法治小视频”（如“我们家的排队规则”）；

发放红色法治家庭任务单：例如“每周一起讲1个红色法治故事”“一起做1件‘遵守规则’的事”，用照片记录上传班级群。

总结

巴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有效运用，核心是以儿童为中心：将“历史”转化为“故事”，将“法治”转化为“游戏”，将“精神”转化为“行为”。通过“可感知、可参与、可生活”的策略，让低段学生在“玩中学”

“做中学”，逐步理解“红色法治”的内涵（如“公平”“规则”“为民”），并内化为日常行为习惯。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路径研究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苟永明

摘要

川陕苏区作为土地革命时期的重要根据地，积淀了内涵丰富的红色法治资源，其立法实践、司法创新与普法传统构成了独特的教育宝库。本文立足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实际，剖析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的核心内涵与教育价值，结合小学生认知特点，从课程融入、活动设计、师资建设和评价保障四个维度，构建红色法治资源赋能小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实践路径，为新时代小学法治教育创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小学生；法治素养；道德与法治教育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川陕苏区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在革命历史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这片红色土地上孕育的法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局部执政时期法治建设的生动探索，形成了涵盖立法、司法、普法的完整体系。当前，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亟需鲜活载体破解抽象化难题，而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中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通俗易懂的普法方式和贴近群众的司法实践，与小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目标高度契合。

小学生法治素养培育需兼顾知识传授、观念塑造与行为养成，传统课堂多依赖理论讲解，难以激发学习兴趣。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通过具体案例、鲜活故事和直观形式，将“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等抽象法治理念转化为可感知的实践场景。深入挖掘这些资源的教育价值，探索其与小学法治教育的融合路径，对培养新时代青少年的法治信仰具有重要意义。

二、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的核心内涵与教育价值

（一）核心内涵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是在革命实践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司法传统和法治文化的总称，其核心内涵可概括为三个维度：

1. 系统完备的立法体系：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根本遵循，既执行全国性法令，又立足实际制定 80 余部地方性规范，涵盖政权组织、土地改革、劳动保护、婚姻自由等关键领域。从《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组织法》到《妇女斗争纲领》，形成了覆盖社会治理各方面的法律网络，体现了“有法可依”的早期探索。

2. 人民至上的司法实践：建立省、县、区三级司法架构，创新推期限期判决、调解优先、公开审理等制度，设立免费申诉登记处保障群众诉求渠道。恩阳县革命法庭调解婚约纠纷、公审匪首李新兰等案例，彰显了司法公正与为民情怀，其中“工农群众可委托辩护人”的规定更具早期法治文明特质。

3. 深入人心的普法传统：创造石刻标语、方言布告、群众庭审等多元普法形式，通过《苏维埃》报刊、新剧演出、巡回宣讲等载体，用通俗语言解读法律条文。如用石刻标语宣传禁烟禁毒法规，以歌谣传递土地政策，实现了法治知识的广泛传播。

（二）教育价值

1. 知识启蒙价值：川陕苏区法规中关于土地分配、婚姻自由的规定，可转化为小学生易懂的权利义务知识。如《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蕴含的责任担当，《税务条例草案》体现的公共利益原则，为法治知识教学提供了历史素材。

2. 观念塑造价值：司法实践中“公开审理”“调解优先”等制度，直观展现了“程序公正”“化解矛盾”的法治理念；土地法令让农民“耕者有其田”的实践，生动诠释了“法律保障权益”的核心思想，助力小学生树立正确法治观念。

3. 行为引导价值：苏区群众主动参与普法宣传、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实践，以及“分期戒除鸦片”的法治执行案例，为小学生提供了“学法用法”的行为范本，引导其养成守法习惯。

4. 情感培育价值：红色法治实践中蕴含的革命情怀与为民初心，如运输队冒险转运兵工设备保障军需的担当，能激发小学生的家国情怀，增强对法治的情感认同。

三、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践路径

（一）构建“分层递进”的课程融入体系

1. 低年级：故事启蒙层：结合“我们受法律保护”等内容，选取趣味普法故事。如改编“石刻标语话禁烟”故事，通过“为什么苏区要禁止种鸦片”的提问，引导认识法律对健康的保护。利用绘本、动画再现恩阳法庭调解婚约纠纷案例，渗透“讲道理、解矛盾”的法治思维。

2. 中年级：知识衔接层：对接“我们的权利和义务”课标主题，解析苏区法规中的权利保障内容。以《妇女斗争纲领》为例，讲解“男女平等”的法治传统；通过《土地改革布告》故事，理解“法律保障劳动成果”的内涵。将苏区“巡回审判”与现代“流动法庭”对比，感知法治的传承与发展。

3. 高年级：理念升华层：结合“法治让生活更美好”主题，开展专题探究。组织分析“32万群众参加红军”与苏区法治保障民生的内在联系，通过“苏区法治为什么能得到群众拥护”的辩论，深化对“以人民为中心”法治理念的认识。

（二）设计“知行合一”的实践活动载体

1. 红色法治研学行动：联合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军石刻标语遗址等机构，设计“跟着石刻学法律”研学路线。让学生观察“禁止鸦片”“平分土地”等石刻原件，通过“我是小讲解员”活动解读法治内涵，实现“所见即所学”。

2. 情景体验活动：模拟苏区“公开审理”场景，选取简单民事纠纷

案例，让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辩护人、旁听群众，体验“公开、公正”的司法原则。改编苏区普法新剧，通过歌谣、快板等形式演绎法治故事，传承通俗普法传统。

3. 家校共育项目：开展“红色法治故事进家庭”活动，鼓励学生与家长共同搜集川陕苏区法治故事，制作“家庭法治故事卡”。借鉴苏区“群众参与司法”经验，组织“家庭法治小课堂”，由学生分享所学法治知识。

（三）打造“专业扎实”的师资支撑队伍

1. 专题培训赋能：联合地方党史部门、法学院校，开设“川陕苏区法治史”专题课程，重点讲解立法背景、典型案例和教育价值。组织教师赴苏区遗址实地研学，参与“红色法治资源教学设计”工作坊，提升转化能力。

2. 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教育资源库”，收录改编后的故事脚本、课件PPT、研学手册等素材，标注对应课标知识点，方便教师取用。组建跨校“红色法治教研共同体”，定期开展课例研讨、集体备课。

3. 专家引领机制：聘请党史专家、法治工作者担任校外辅导员，参与教学设计、课堂点评，解答“如何将苏区司法制度与现代法治对比”等教学难点，提升教学专业性。

（四）建立“多维联动”的评价保障机制

1. 素养导向评价：构建“知识+观念+行为”三维评价体系。知识维

度通过“红色法治知识小问答”考查基础认知；观念维度采用“法治故事感悟”作文、访谈等方式评估；行为维度通过“班级法治小事记”记录日常守法表现。

2. 过程性激励：设立“红色法治小先锋”奖项，对积极参与研学、主动分享法治故事的学生予以表彰。采用“成长树”可视化评价工具，记录学生法治素养提升轨迹，增强成就感。

3. 协同保障机制：推动学校与地方文旅、政法部门合作，争取红色场馆资源开放、法治案例支持。将红色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保障课时安排与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推进机制。

四、结论

川陕苏区红色法治资源是淬炼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宝贵精神财富，其蕴含的法治理念、实践智慧与传播方式，为破解小学法治教育抽象化难题提供了有效路径。通过课程分层融入实现知识传承，借助实践活动载体促进知行合一，依托师资建设强化专业支撑，完善评价机制保障育人质量，能够将红色法治基因转化为小学生的法治素养。

作为小学教师，应深入挖掘红色法治资源的教育内涵，让川陕苏区的法治故事走进课堂、浸润心灵。通过红色法治教育，不仅要让小学生掌握基础法律知识，更要培育其“崇法、尚法、守法”的法治信仰，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筑牢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1] 佚名.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色法治的历史经验与当代价值[EB/OL]. 民主与法制网, 2025-09-24.

[2] 艾钰. “苏区法制 100 讲——伟大开端”系列短视频第 55 讲: 川陕苏区: 石刻普法(下)[EB/OL]. 抖音, 2025-05-29.

[3] 佚名. 开发贸易发行货币激活苏区经济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法治立足实际[EB/OL]. 抖音, 2025-08-19.

[4] 佚名. 川陕革命根据地战史陈列[EB/OL]. 抖音, 2025-06-26.

[5] 艾钰. “苏区法制 100 讲——伟大开端”系列短视频第 54 讲: 川陕苏区: 石刻普法(上)[EB/OL]. 抖音, 2025-05-29.

[6] 佚名. 学党史, 讲故事(三)上元观会议[EB/OL]. 抖音, 2025-09-11.

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策略探讨

谢佳妮

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邮编：636000

摘要：随着立德树人目标的深入实施，培养学生法治素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不仅关系到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提高，同时还影响着法治国家的建设效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着力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是依法治国得以落实的要求，也是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时代需要，能够为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是非常宝贵的法治教育财富，根植于本土生活，容易被学生理解和接受，可以为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提供有效的资源支持。在对小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指导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研究与挖掘，并根据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需要进行资源的有效利用，助推小学法治教育的长效发展。

关键词：小学生；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法治素养；策略

法治素养是小学生的必备素养，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可靠保障，抓住小学阶段的黄金教育时期，加强对小学生法治素养的提高，能够更好地践行立德树人，提高素质教育成效，也能够为法治国家建设以及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小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离不开丰富的法治教育资源，而在众多的资源当中，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无疑是非常宝贵的财富，具备鲜明的地方本土特色贴近学生的生活，更容易得到学生的理解与接受，从而能够大幅度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为了更好地提升

小学生法治素养，应该把开发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作为重要突破口，积极推进资源转化，开发优质的法治教育课程，并对教育评价体系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更好地提高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利用价值，获得更加显著的法治教育成果。

一、小学生法治素养概述

小学生法治素养是学生促进个体综合成长，有效适应社会的可靠保障，在学生的成长进步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小学生法治素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一是法治知识。必要的法治知识积累是学生形成与提升法治素养的基础，在这其中，法治知识除了涵盖法律体系的知识之外，还涉及法治理论、法治体系等知识方法。通过夯实学生的法治理论基础，能够为学生未来步入社会和利用法治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打下根基，也能够促进学生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二是法治观念。观念对行动起决定性作用，由此可见法治观念在法治素养当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小学生法治观念指的是他们对于法律相关问题的认知与观点，具备良好法治观念的学生可以对法治理念与精神具备良好的理解以及积极认同感。法治观念的提高可以进一步增强小学生对法治知识的理解。提高知识利用效果，把知识内化于心，并在生活中指导自身行为。三是法治能力。法治能力是学生运用自己习得的法律知识来指导以及规范个人行为，保证自身权益，利用法律知识和方法解决生活问题的能力的总和。在具备了良好的法治能力之后，学生就会在遇到事情之后找法依法，凭借法的能力解决问题与矛盾。四是法治信仰。信仰是生成力量的源泉。小学生的法治信仰是他们基于理论学习，在生活当中把对法治尊严权威的内在认同作为个人行为准则。只有在小学生具备良好的法治素养之后，才能够在未来担当起法治国家建设的重大责任，不断强化对法

治道路的认同感，信仰其权威，坚定捍卫社会主义法治。

二、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作用

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是生动鲜活的法治教育资源，扎根于本土文化，具备深厚的内涵与底蕴，利用这样的资源提高小学生法治素养不仅有利于学生的未来发展，还有极高的教育价值与社会价值。第一，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引入能够把抽象知识具体化，有效调动学生法治学习兴趣，让学生在法治学习中更加积极主动，同时借助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亲近感，可以增进学生对法治理念的理解水平，提高学生的法治认同。第二，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他利用可以对法治教育进行优化，极大程度上丰富法治教育的内容，促进法治教育方法创新，依托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建设优质的法治教育课程，让法治教育更有吸引力和更具实效性。第三，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在小学生法治教育当中运用能够为本土发展带来巨大助力，能够有效带动红色资源开发保护，引领红色旅游等产业建设，增加地方经济的发展动力。当然借助这种宝贵资源培养学生法治素养能够大大提高本土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建设带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第四，从社会角度进行分析。本土红色法治资源与小学法治教育的有机结合，能够极大程度上提高小学生的法治素养，从而加快社会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不仅如此，小学生通过品味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当中蕴含的正向价值观，可以促进学生正确价值理念的形成，带动社会的文明发展。

三、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的策略

（一）推动资源整合转化

本土红色法治资源要真正服务于小学生法治素养的提高，成为小学法治教育当

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首先就需要进行必要的资源整合和资源转化，奠定资源利用的基础。资源整合能够把本土相对分散的红色资源整合起来，方便后续的开发利用。而资源转化则强调的是对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内涵以及价值进行深层次挖掘，然后将其转化成为能够满足小学生法治教育需求的内容以及案例。以四川巴中红色法治资源为例，通过资源整合确定出本土的红色法治资源主要包含三大类，分别是历史资源、文化资源与实践资源。历史资源主要包括革命时期的根据地法治文件以及本土典型的红色法治人物及其英雄事迹；文化资源主要包含红色法治故事、标语、革命法庭遗址等；实践资源主要涉及本土的法治教育基地、纪念馆等。在收集了这些的资源之后，接下来就需要做好资源内涵分析，评估其法治价值，做好筛选，根据小学生法治教育的要求来确定法治教育的内容以及典型案例。以历史资源的转化为例。教师需要认真研读革命时期的根据地法治文件比如《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对其中包含的法治准则与法治精神进行凝练，比如公平公正、民主平等等，帮助学生在法治学习当中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针对本土典型的红色法治人物以及这些人物的优秀事迹，可以改编他们的故事，让最终呈现出来的故事符合学生的兴趣喜好与认知层次，让学生在读故事的过程中感知法治力量与法治正义。在资源转化过程中，教师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分析小学生法治教育的特点与要求，评估小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选择具备典型代表性的信息，提高教师自身的专业化水平，有效保障学生对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接受程度，让法治教育事半功倍。

（二）做好法治课程开发

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是对传统法治教育进行改革创新的

措施，在对本土红色法治资源进行利用的过程中，应该做好课程开发工作，丰富与拓展小学法治教育的路径以及方法，把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在课堂教学当中，必须恰当融合红色法治元素，大力创新法治教育课程内容。例如，教师在法治课堂上可以为学生介绍《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以及历史价值，也可以把本土具备代表性的英雄人物故事引入法治课堂，增进学生对本土历史的理解，并让学生在这一过程中深刻感知法治能量。在课堂教学实践中，教师要用好情景教学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在四川巴中红色资源的渗透过程中为学生营造一个生动形象的教学情境，优化法治教育氛围。在实践活动的组织安排当中，应该将引导学生亲身体会红色法治文化作为核心内容，具体可以把实地参观学习、模拟法庭活动、法治竞赛活动等巧妙结合。教师可以把学生带到四川巴中红色法治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也可以到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烈士陵园等，加强对革命时期法治建设的了解；可以对校园当中的法治教育平台进行运用，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让学生进行角色扮演，借助模拟庭审提高学生对法律的理解水平；结合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开展法治竞赛活动，竞赛的题目主要选自本土的红色资源体系，并对问题难度进行恰当把控，促进学生良性竞争，调动学生法治学习兴趣。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时，要注意为学生打造一个氛围浓厚的法治学习环境，发挥文化的熏陶作用，让法治教育润物无声。校园当中的宣传栏以及黑板报都是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需要在这些平台上补充并且更新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内容，可以使学生感兴趣的英雄人物故事，也可以是和法治相关的名言警句，让学生在潜移默化当中感知法治文化，培养学生法治精神。学校可以通过组织法治文化节活动或

者是校园讲座活动来培育学生法治意识，调动学生爱国之情。在校园讲座当中可以邀请法治专家与英雄的后代进行交流分享，让学生在和他们交流沟通当中提高认知水平。

（三）有效完善评价体系

小学生法治教育任重道远，在建设法治教育体系的过程中应该进行不断调整和优化，在客观评估以及经验教训总结当中调整方向，找到更加科学的教育方法。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提升小学生法治素养，同样也需要做好教学评价工作，完善评价体系，对评价结果进行客观全面与综合性评估，发现现有工作和教育方法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法治教育评价体系构建的基础与前提条件是确立提高小学生法治素养的核心目标，在该目标的指导之下进行评价要素的安排，提高评价的可操作性，确保评价体系可以对小学生法治教育实际成效进行准确反映。在评价指标的确定方面，需要保证指标设置的多维度性，既要考量学生的知识掌握水平，又要做好对学生态度价值观、行为表现等方面的评价。在评价方法的调整和运用过程中，必须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同时还需要注重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的整合。评价主体要尽可能全面。除了要发挥教师的整体协调指导作用之外，还需要把学生互评、学生自评、家长评价等多个方面结合起来，从多个角度来评估教育效果，整合多个视角的评价结果，方便后续的调整改正。在完成评价工作之后，不能忽视对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应用，也就是要把评价信息反馈给各个参与主体，利用评价结果进行小学生法治教育的改进调整，使得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开发利用更加契合教育规律以及小学生的学习需求。

（四）革新协同育人机制

小学生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开展难度大，要求高，特别是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利用过程中由于缺少相关理论以及实践经验的指导，容易出现教育疏漏。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有助于解决这样的问题，简单来说就是在利用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开展小学法治教育的过程中积极构建红色法治教育共同体，把学校、家庭、社区、司法部门的力量整合起来，最终构建一个具备全社会参与性特点的小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环境，重塑法治教育生态，提高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利用率。学校是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主要阵地，在法治教育共同体当中要发挥引导作用，依托课堂教学、主题实践等方法，把本土红色法治资源和日常法治教育结合起来。当然学校方面还需要重视和家庭、社区、司法部门等多个方面的沟通。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打造优质的法治教育环境。家庭在法治教育当中的作用不可忽视，需要家长以身作则，传递正确的法治理念成为学生的榜样，实现家园共育。社区是小学生生活的环境，在法治教育当中同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在社区当中可以组织开展一系列的法治宣传与讲座等活动，让学生在社区环境当中也能深刻感知法治力量。社区可以和学校、司法部门等展开密切合作，组织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参与度。司法部门则可以为学校法治教育的推进带来资源支持，比如安排法官组织法治宣讲活动，让学生参观法庭、监狱等，充分感受法治威严。

四、结语

小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是一项关乎立德树人教育成效的关键内容，为了确保这一目标的达成，积极补充和拓展法治教育资源尤为重要。本土红色法治资源的开发

与利用可以为小学生法治素养的提高带来可靠支持，打破传统法治教育的单一模式，充分满足学生的学习进步需求。在借助红色法治教育资源提高小学生法治素养的过程中，应该积极推动资源转化，把本土红色法治资源转化成为高质量的法治教育资源，借助课内与课外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促进资源利用，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形成红色法治教育共同体，为法治教育的改革创新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1]吴小妹小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路径探寻[J].读与写,2021,(9):249.

[2]李森,郑伟民.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特征、现实困境与优化进路[J].中国教育学刊,2024,(3):43-49.

[3]梁宣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大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建设[J].中国司法,2021,(10):31-33.

禁毒护航成长 || 巴师附小学生走进巴州区禁毒教育基地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9月30日 23:28 四川

举红旗 立信仰 让每个生命都灿烂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9月30日上午，巴师附小的同学们怀着求知的心情走进巴州区禁毒教育基地，开展了一场意义深远的禁毒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中，禁毒基地的工作人员为同学们系统讲解了禁毒历史、毒品由来、毒品危害和毒品种类等知识。通过图文并茂的展板、实物模型和真实案例，让同学们直观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



“原来毒品有这么多种类，危害这么大！”何析颖同学在参观后深有感触地说。通过工作人员的生动讲解，同学们不仅了解了禁毒知识，更深刻认识到抵制毒品、远离毒品的重要性。



此次参观学习让同学们对毒品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筑牢了拒绝毒品的思想防线。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将所学知识传递给更多人，争做禁毒宣传小使者，为构建无毒校园、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图文 / 程锦绣

编辑 / 信息中心

审核 / 巨正林

往期回顾

-  喜报 || 四川省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获评“全国名校联盟示范学校”
-  巴师附小被四川省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
-  点赞！巴师附小龚兴媛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建设巴师附小启动仪式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赞  11  推荐  写留言

喜报 | 红色诗剧《问君归期》入选全国“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精品项目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6月06日23:20 四川

举红旗 让每个生命都灿烂
立信仰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喜报

祝贺

近日，国家文物局、教育部联合发布了2024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精品项目名单，确定示范项目10个，精品项目100个。其中，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报送的原创红色诗剧《问君归期》入选精品项目校园文化类，系全省唯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函件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函件

办革函〔2025〕1005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建设推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和学校思政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国家文物局、教育部联合开展2025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经中央有关单位、部属高等学校和省级文物、教育部门初核推荐、专家核审，确定10个示范项目、100个精品项目名单，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教育意义和时代价值，不断健全学校思政教育合作机制，守正创新推动“大思政课”内涵式发展，为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函件

办革函〔2024〕1005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建设推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和学校思政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国家文物局、教育部联合开展2024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经中央有关单位、部属高等学校和省级文物、教育部门初核推荐、专家核审，确定10个示范项目、100个精品项目名单，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教育意义和时代价值，不断健全学校思政教育合作机制，守正创新推动“大思政课”内涵式发展，为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

附件 2

2024 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建设推介精品项目名单

(100 项)

现场教学类（45 项）				
序号	地区	建设单位	联合单位	项目名称
1	北京	中国农业博物馆	中国农业大学	“红色农博”系列思政课程
2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双清别墅）	北京语言大学	研习·香山——行走的思政课堂
3	天津	天津博物馆	南开大学	天津博物馆藏革命文物主题系列“大思政课”
4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天津市南开区汾水道小学	“弘扬伟人精神 凝聚奋进力量”思政课堂之守纪篇
5	山西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	“白求恩精神传习”系列思政课程
6	内蒙古	鄂尔多斯革命历史博物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小学	红色故事 思政育人——博物大课堂
7	辽宁	抗美援朝纪念馆	辽东学院	“荣光传颂 信念之炬”抗美援朝文物与思政教育融合课堂
8	吉林	磐石市委党校	红石砬子抗日游击根据地遗址	追寻红色脚步 矢志艰苦奋斗——红石砬子抗日游击根据地遗址现场教学思政课程
9	黑龙江	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军工纪念馆	东北农业大学	哈军工纪念馆里的“大思政课”
10		黑龙江大学博物馆	哈尔滨市教育局	黑大博物馆里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红色研学课程

59		重庆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16 工程遗址	不朽的“三线”红色记忆 ——816 工程主题思政课
60	四川省	宜宾市 赵一曼纪念馆	宜宾市 武庙街小学校	“一曼故事我来讲”主题思政课
校园文化类（15 项）				
序号	地区	建设单位	联合单位	项目名称
61	北京	北京汽车博物馆 (北京市丰台区 规划展览馆)	北京 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情景剧《汽车博物馆里的雷锋》
62	河北	乐亭县 李大钊纪念馆	河北师范大学	“青春向阳 逐梦追光” 情景教学思政课
63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	邯郸学院	“初心剧社”红色剧目思政课
64	江苏	江苏科技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诞生地纪念馆	“初心启航·向海图强” 海军文化主题思政教育
65	浙江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 艺术职业学院	红船从“浙”里起航 ——革命文物大巡展
66	安徽	芜湖市王稼祥 纪念园管理处	安徽师范大学 附属外国语学校	“学子王稼祥—— 王稼祥在圣雅各中学” 情景教学思政课
67	江西	南昌新四军 军部旧址陈列馆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情景剧大思政课 《英雄城·铁军魂》
68	山东	山东博物馆	山东革命场馆与高 校融合发展联盟	“大道之行 ——山东近现代历史文化” 主题巡展进校园活动
69	河南	郑州二七纪念馆	郑州大学	“二七”文物故事 系列思政实践教学活 动
70	湖南	彭德怀纪念馆	湘潭大学	谁敢横刀立马 唯我彭大将军 ——彭德怀纪念馆 “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
71	重庆	重庆红岩 革命历史博物馆	重庆市各中小学	“小萝卜头” 进校园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72	四川	川陕 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巴中师范 附属实验小学	红色诗剧《问君归期》

《问君归期》以川陕苏区真实而感人的故事为依托，以音乐、舞蹈、讲述、小话剧等形式，通过不同侧面展现先烈为了信仰勇于牺牲、英勇无畏的精神，带领观众走进那段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激励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先烈遗志而矢志奋斗。



同时，该剧作为巴中市精品剧目已走进党政机关、中小学校、高等院校等多个场所，演出累计50余场次，受众5万余人，得到社会各界的交口称赞。











接下来，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将继续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活动内容和教育形式，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贡献红色力量。

来源 / 川陕博物馆

往期回顾

- 喜报 | 四川省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获评“全国名校联盟示范学校”
- 巴师附小被四川省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
- 点赞！巴师附小龚兴媛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建设巴师附小启动仪式

阅读 192

留言

写留言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 3 🔄 13 ❤️ 1 💬 写留言

树法治意识 防校园欺凌 ||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2024春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3月25日11:12 四川

举红旗
立信仰

让每个生命都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灿烂

2025-03-25

树法治意识 防校园欺凌

构建和谐校园



不要让青春成为眼泪

不要让前途毁于暴力

为加强学生的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3月25日，巴师附小邀请巴州区人民法院“法语清风”宣讲团开展了以“树立法治意识，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3000多名师生和130位家长代表排队参加。



法佑童心 爱伴成长

法佑童心 爱伴成长



活动中，巴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静代表“法语清风”宣讲团致辞，她希望此次法治宣讲能够让同学们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勇敢向校园欺凌说“不”，并殷切希望同学们：一要知法守法，做法治少年；二要心怀感激，做美德少年；三要不负韶华，做有志少年；四要谨防诈骗，做智慧少年。今后，人民法院、法官将继续担任起关心爱护孩子们成长的光荣使命！让孩子们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茁壮成长！

法治教育 预防欺凌



活动中，巴州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陈晓红结合青少年的特点，从校园霸凌表现形式、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预防手段等多个方面展开普法宣讲，以本地案例和社会热点事件切入，以案释法。从法律的视角告诉同学们“校园欺凌”行为不是简单的违纪，而是违法行为。告诫同学们要自觉远离潜在的不良违法犯罪行为。并结合《刑法》第17条讲述了对他实施欺凌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除了对学生的惩处和教育之外，还要加强对家长的问责制度。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履行监护职责，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家长和老师要及时发现可能发生校园欺凌的不良现象并立即有效介入，共同帮助、引导学生不做施暴者，不做旁观者，一起向校园欺凌勇敢说“不”。

法润校园 护航少年



学生代表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不以大欺小、以多欺少、以强凌弱；学会谦让，学会沟通，互相帮助，共同抵制校园欺凌。“不做残忍的欺凌者，不做冷酷的旁观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尊重他人，友善待人，拒绝欺凌，与善同行”。最后全校师生举起右拳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回荡在巴师附小校

活动结束后，受邀参加活动的家长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宣讲，使孩子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提高了孩子们的自我防范和法律意识，作为家长感到非常的满意和安心。同时，家长作为孩子成长的第一责任人，今后将更加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通过日常的言传身教，培养孩子的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法育未来 守护明天

刑法与校园欺凌



-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法》第17条）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掷易燃易爆物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与校园欺凌

并不是未成年就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法》第17条）

《刑法》第17条第四、五款规定，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已满14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今后，巴师附小将长期开展校园暴力专项治理活动、完善“校园欺凌”防治制度，定期进行校园矛盾排查、加强问题学生心理集中摸排和疏导。继续利用主题班会、升旗仪式、法治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法治教育，促进孩子们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营造文明、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撰稿/ 杨小萱 图片/ 何蓉

编辑/ 信息中心 审核/ 赖军

往期回顾

- 喜报 || 四川省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获评“全国名校联盟示范学校”
- 巴师附小被四川省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

法润童心 护航成长 || 巴师附小2025年春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3月25日 21:17 四川

举红旗 立信仰

让每个生命都灿烂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为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3月22日，巴师附小130余位学生走进巴州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润童心 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全景式”、“体验式”的法治教育让孩子们“零距离”接触审判工作，体验法治文化，感受法治精神和司法权威，一颗公平正义的种子悄然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全方位”感受法治精神



在法警叔叔的引导下，孩子们有序地接受安全检查进入法院。在他们的带领和讲解下，观看了宣传片《追光》和警示教育片，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法治文化走廊、院史陈列馆、荣誉室、展板区域、廉政监控室、诉讼服务中心，孩子们充分了解到法院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办案程序和法院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不计其数的奖牌和荣誉证书让孩子们仿佛看到了老一辈法官为司法公正奋力拼搏的情景，他们蓬勃向上、清廉执法的法治精神激励巴师附小学子传递正义薪火。

“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



参观结束，学生们来到第十审判庭旁听了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的审理。庭审中，主审法官曹永平叔叔通过规范、严谨的庭审程序和通俗易懂的“法言法语”，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期间，孩子们严格遵守法庭秩序，端坐旁听席，聚精会神地观摩每个环节，用心感受法律的庄严与权威。整个庭审现场气氛严肃，节奏紧凑，秩序井然。

巴师附小学生陈诺说：“这是一堂很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对我们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都有很大的帮助。”

“体验式”接受法治熏陶



“现在开庭！身着法袍的“审判长”敲响法槌，一场模拟抢劫案件庭审活动正式拉开序幕。孩子们在法官的组织下，孩子们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被告、原告、证人、被告代理人、原告代理人等角色。严谨地执行庭审程序，完整地模拟了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教育、最后陈述、合议庭合议、当庭宣判等环节。给大家带来一场生动形象的现场演绎。庭审中，台上的孩子演绎得淋漓尽致，台下旁听的同学也看得津津有味！整个模拟法庭过程紧凑、流畅，寓教于乐的同时，法治意识、法律观念潜移默化地在孩子们心中扎下了根。

模拟法庭后，员额法官曹永平叔叔宣讲了法律知识，对同学们现场提问进行了解答。曹叔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法治思想，让孩子们进一步增强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

“今天的模拟法庭让我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尊严和神圣，也让我们明白了增强法律意识的重要性，我们要努力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好自己。”巴师附小学生王芾丁在活动现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本次法治实践活动使学生们切身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巴师附小今后将继续结合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法律的基本知识、未成年人的自我防护等内容，开展法治教育，指导孩子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明辨是非和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并勉励他们增强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撰稿/ 杨小萱 摄影/ 何蓉

编辑/ 信息中心 审核/ 赖军

往期回顾

- 喜报 || 四川省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获评“全国名校联盟示范学校”
- 巴师附小被四川省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
- 点赞！巴师附小龚兴媛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四川省第十四届“科学实验嘉年华”交流展示活动在巴师附小举行

照亮“隐秘”角落 筑牢护未防线 || 巴师附小2025年春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3月19日22:35 四川

举红旗 让每个生命都灿烂
立信仰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促进校园和谐稳定。3月18日，巴州区人民检察院走进巴师附小，开展以“照亮隐秘角落 筑牢护未防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



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心语姐姐团队成员李凌姐姐在活动中指出:成长的道路洒满阳光也暗藏危机，校园欺凌、网络诱惑、电信网络诈骗等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心语姐姐”结合案例详细分析，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并为同学们献上几条箴言:一是恪守美德、遵纪守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国有国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孩子们要从身边小事做起，要用道德、纪律、法律约束并管理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形成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观念。二是勤奋学习、热爱劳动。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唯有勤奋学习，才能实现人生的理想与抱负。热爱劳动是我们的谋生之本，让我们用双手去创造美好的生活，让我们用双脚去丈量光辉的岁月。三是善用网络，结交良友。希望孩子们要多交有理想、有道德的朋友，远离有不良品行的“朋友”。四是保护自己，珍爱生命。生命是宝贵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我们应该珍爱生命，远离危险，学会自尊自重，学会保护自己。



心语姐姐团队成员田晨姐姐在南校区讲授了以《拒绝沉默 做自己的守护者》为主题的法治课，其它班级通过直播同步收看。课堂上，田晨姐姐借助图片、视频等，为同学们讲述了什么是性侵害行为、未成年人常见的性侵害犯罪类型等法律知识。让同学们了解自己身体的小秘密，知道哪些是私密部位，知道防范和应对性侵害行为的主要措施和方法。通过互问互答的方式加深同学们对预防性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并鼓励大家要勇敢地对不正当的身体接触说“不”，提高警惕预防生活中的性侵害事件发生。孩子们积极抢答，课堂气氛活跃，积极投入到一场“保护自己，勇敢说不”的活动中。



依法治国关乎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治校关乎祖国花朵幸福平安。巴师附小校长赵亚丽强调：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作为教师，要知法守法，严格按照《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依法执教；作为学生，要学法敬法，要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里做个好孩子，在社会做个好公民。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可谓是学校法治教育的一次雪中送炭、春风送暖。巴师附小将持续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一系列的法治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法治教育课程建设，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让法治素养生根发芽。通过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提升明辨是非的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并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法治进万家系列活动，家校协同，检校共育，让每个生命在法治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让每个生命都灿烂！

巴师附小开展禁毒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2025年04月01日 23:28 四川

举红旗

立信仰



Let every life brilliant

禁毒宣传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深入贯彻落实巴中市巴州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2025禁毒预防教育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3月28日，我校学生前往巴州区禁毒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中，禁毒基地的工作人员为学生详细讲解了禁毒历史、毒品由来、毒品的危害性、毒品的种类、毒情形势以及新型毒品的种类等，加强孩子们对毒品以及吸食毒品后果危害的认识。一幅幅触目惊心的图片，一个个发人深思的案例，让学生们对于毒品的危害性有了更加直观的感受和深刻的认知。在现场，学生们还通过观摩仿真毒品、毒品知识问答互动和观看禁毒公益片，体验模拟毒驾，直观地了解 and 感受吸食毒品后对人体产生的严重后果。学生们被这些图片和案例所触动，深刻认识到毒品给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危害。





此次活动增强了学生们的识毒、拒毒、防毒意识，提高了同学们抵御毒品侵蚀的能力，为维护校园安全，营造“健康无毒”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文/ 龚兴媛 编辑/ 信息中心 审核/ 蹇志勇

红
色
童
谣
集

一、爱国守纪篇

1. 《国旗国旗真美丽》

巴师附小一年级 11 班 李宗泽

国旗国旗真美丽，五星照耀大地。

我向国旗敬个礼，祖国在我心坎里。

升国旗，要肃立，唱国歌，要整齐。

爱国爱家好孩子，遵纪守法记心里。

2. 《小公民》

巴师附小一年级 11 班 白朝之

我是中国小公民，遵纪守法要先行。

爱国爱党爱学校，文明礼貌我最行。

二、交通规则篇

1. 《红绿灯》

巴师附小一年级 11 班 魏雨菲

大眼睛，眨呀眨，路口站岗红绿灯。

红灯亮，停一停，绿灯亮，大步走。

黄灯请你等一等，交通安全记心中。

2. 《过马路》

巴师附小一年级 11 班 易钰涵

过马路，左右看，要走人行斑马线。

不追逐，不打闹，司机叔叔对我笑。

三、 校园生活篇

1. 《小书包》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杨译溟

小书包，背在肩，学习用品带齐全。

不撕书，不毁本，公共财物要爱怜。

不骂人，不打架，团结同学好少年。

2. 《上课铃》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余佳禾

上课铃，叮叮响，我们快步进课堂。

守纪律，爱思考，老师讲课专心听。

有疑问，先举手，尊重老师和课堂。

四、自我保护篇

1. 《安全歌》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易柏言

小身体，要尊重，背心裤衩都盖住。

不让摸，不能碰，我的身体我做主。

陌生人，给零食，摇摇头，我不吃。

坏秘密，要告诉，爸妈老师是支柱。

2. 《我知道》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杜振豪

我家住址我知道，爸妈电话记得牢。

遇到危险不慌张，找到警察把忙帮。

一一零，是警察，一九火警打电话。

一二零，救病人，号码用途分清它。

五、 家庭社会篇

1. 《孝亲敬长》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田雨馨

爸妈忙，工作累，我做家务小帮手。

尊爷爷，爱奶奶，孝亲敬长是美德。

家规家训记心里，和谐家风代代传。

2. 《规矩歌》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颜欣姚

国有法，校有纪，家也有规矩。

不撒谎，要诚实，捡到东西要上交。

爱公物，护花草，社会秩序共创造。

六、 普法启蒙篇

1. 《法律是什么》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王千源

法律像太阳，照得心里亮。

告诉你什么能做，什么不能碰。

它像一把大伞，为我遮风雨。

保护我的权利，让我快乐长。

2. 《宪法是根本》

巴师附小二年级 8 班 吴筱雅

宪法是根本，法律之母亲。

大家都要守，国泰又民安。

我是小树苗，法律是篱笆。

护我迎风长，开满幸福花。

“法律小卫士”主题辩论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小学生是否应该树立法治意识？

二、活动宗旨（教师引导语）

亲爱的同学们，我们生活中到处都是规则：家有家规，校有校纪，国有国法。那么，作为小学生，我们需要这么早就了解“法”这个听起来有点严肃的词吗？本次辩论赛，就是让大家一起来探讨这个问题。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大家能更明白规则的重要性，知道如何用“法”的思维保护自己、约束自己，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小公民。

三、赛事基本信息

参赛对象：巴师附小五年级 17 班学生

比赛时间：约 40 -45 分钟

比赛地点：多功能教室

参赛队伍

正方：小学生应该树立法治意识

反方：小学生树立法治意识为时过早，应以学习为主

四、辩论赛具体流程

环节、时间、说明

1. 开场立论：共 6 分钟，双方一辩依次陈述本方主要观点，各 3 分钟。

2. 攻辩环节：共 8 分钟，①正方二辩提问反方二辩或三辩（2 分钟）②反方二辩提问正方二辩或三辩（2 分钟） 正方三辩提问反方二辩或三辩（2 分钟） 4. 反方三辩提问正方二辩或三辩（2 分钟）（提问不超过 15 秒，回答不超过 30 秒）

3. 自由辩论：共 8 分钟，双方交替发言，每队总用时 4 分钟。正方先开始。

4. 总结陈词：共 6 分钟，双方四辩依次总结全场辩论，再次强调本方观点，各 3 分钟，反方先发言。

5. 评委点评与观众互动：约 10 分钟，评委老师进行简要点评，并邀请台下同学举手发表自己的看法。

6. 宣布结果：约 2 分钟，宣布比赛结果及“最佳小辩手”。

五、 评委与评分

评委组成：邀请 5 名评委，由语文老师、道德与法治课老师、辅导员和 2 名高年级学生代表担任。

评分标准：

内容观点（40 分）：说得有没有道理，例子是不是贴切。

语言表达（30 分）：声音是否响亮，说话是否流畅，有没有礼貌。

团队配合（20分）：和队友之间有没有合作，分工是否明确。

综合印象（10分）：在台上的整体表现是否自信、大方。

六、主持人结语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今天的辩论会非常精彩！正反双方的小辩手们都表现得像真正的‘法律小卫士’一样棒！”

正方同学告诉我们，树立法治意识就像穿上了一件‘隐形的防护服’，既能保护自己，也能规范自己。而反方同学则提醒我们，童年是快乐的，我们不应该过早地被复杂的条条框框所束缚。

其实，老师觉得双方说得都有道理。树立法治意识，并不是要我们成为法律专家，而是在心里种下一颗‘规则’的种子。这颗种子告诉我们：要尊重他人，要保护自己，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从认真遵守一次交通规则，从借东西前先征得同意，从拒绝一次欺凌行为开始，我们就是在实践法治精神了。

希望这次辩论会，能让‘法’的种子在每一位同学心中生根发芽。谢谢大家！”

“追寻红色的法谛”辩论赛方案

一、 辩论赛主题

革命年代，信仰优先还是法治优先？

二、 辩论赛宗旨

本次辩论赛旨在通过回顾革命年代的法制实践，深入探讨信仰与法治在特定历史时期的辩证关系。引导参与者思考：在追求崇高理想的非常时期，如何平衡理想主义的激情与制度建设的理性？红色法制遗产对当代“依法治国”与“理想信念教育”有何启示？

三、 赛事基本信息

参赛对象：巴师附小六年级 8 班学生

比赛时间：约 60-70 分钟

比赛地点：多功能教室

参赛队伍：

正方：革命年代，信仰应当优先于法治

反方：革命年代，法治应当优先于信仰

四、 辩论赛具体流程

环节、时间、说明

1. 开场陈词 共 10 分钟 双方一辩依次立论，各 5 分钟。阐述本方核心观点与逻辑框架。

2. 攻辩环节 共 10 分钟 1. 正方二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单次提问不超过 15 秒，回答不超过 30 秒，总时长 2 分钟。

2. 反方二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规则同上，时长 2 分钟。3. 正方三辩、反方三辩按同样规则进行，各 3 分钟。

3. 自由辩论 共 10 分钟 双方交替发言，每队总用时 5 分钟。正方先开始。

4. 总结陈词 共 8 分钟 双方四辩依次总结，各 4 分钟。反方先发言。

5. 评委提问与评议 约 15 分钟 评委向双方提问，并退席商议、评定赛果。

6. 观众互动 约 10 分钟 观众向正反方提问，交流观点。

7. 宣布结果与颁奖 约 5 分钟 主席宣布比赛结果及最佳辩手，并颁奖。

五、 评委与评分

评委组成：邀请 3-5 名评委，由语文老师、道德与法治课老师、辅导员和 2 名高年级学生代表担任。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论证逻辑与内容（40 分）：论点是否清晰，论据是否充分、真实，逻辑推理是否严密。

辩论技巧与表达（30 分）：语言是否流畅，反应是否敏捷，提问与

回答是否精准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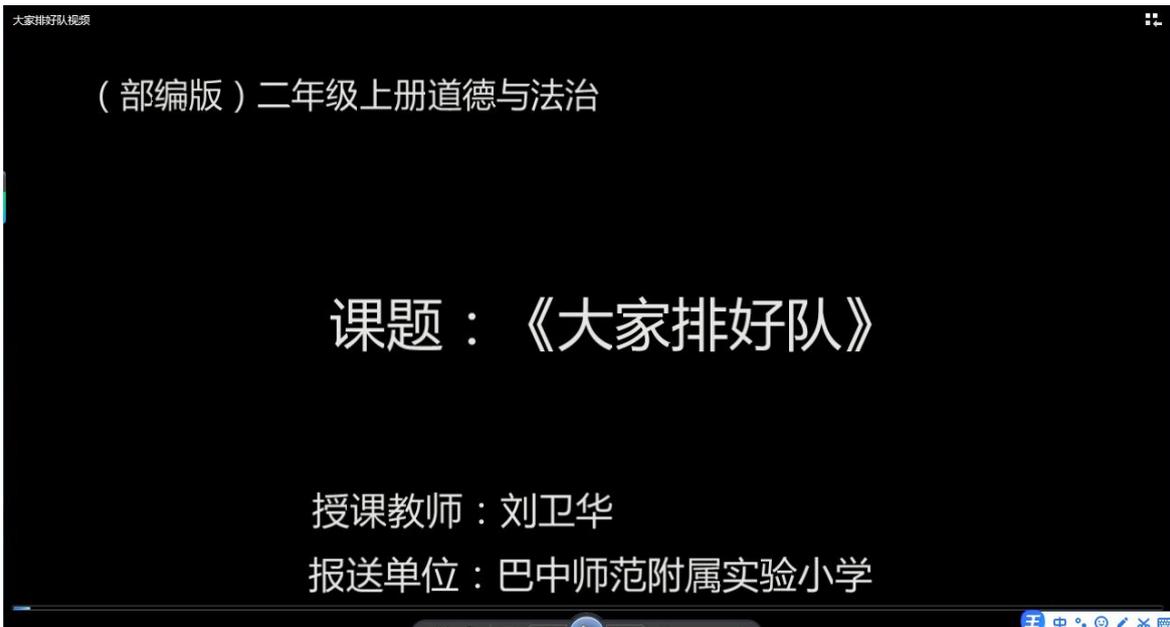
团队配合与风度（20分）：分工是否明确，配合是否默契，仪态是否得体，是否尊重对手。

综合印象（10分）：整体表现力和说服力。

六、主持人结语

“各位来宾，今天的辩论精彩纷呈。我们仿佛穿越回那个烽火连天的岁月，既感受到了信仰如火的革命激情，也看到了法治萌芽的理性光辉。正方让我们铭记，没有信仰，革命便失去了灵魂；反方让我们清醒，没有法治，革命可能迷失方向。或许，在川陕苏区的实践中，信仰与法治并非简单的‘优先’问题，而是一体两面、辩证统一的关系：信仰为法治注入灵魂和方向，法治则为信仰提供框架和保障。

回顾历史，是为了照亮前路。希望今天的思辨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如何将坚定的理想信念与坚实的法治建设相结合，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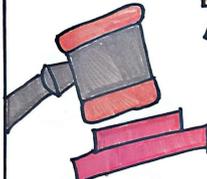








知法守法从 我做起



四川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色土地，在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里，这里走出了无数革命先辈，他们为新中国的诞生，为新中国的成立，为新中国的繁荣富强，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021年7月1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正式施行。2022年1月，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各级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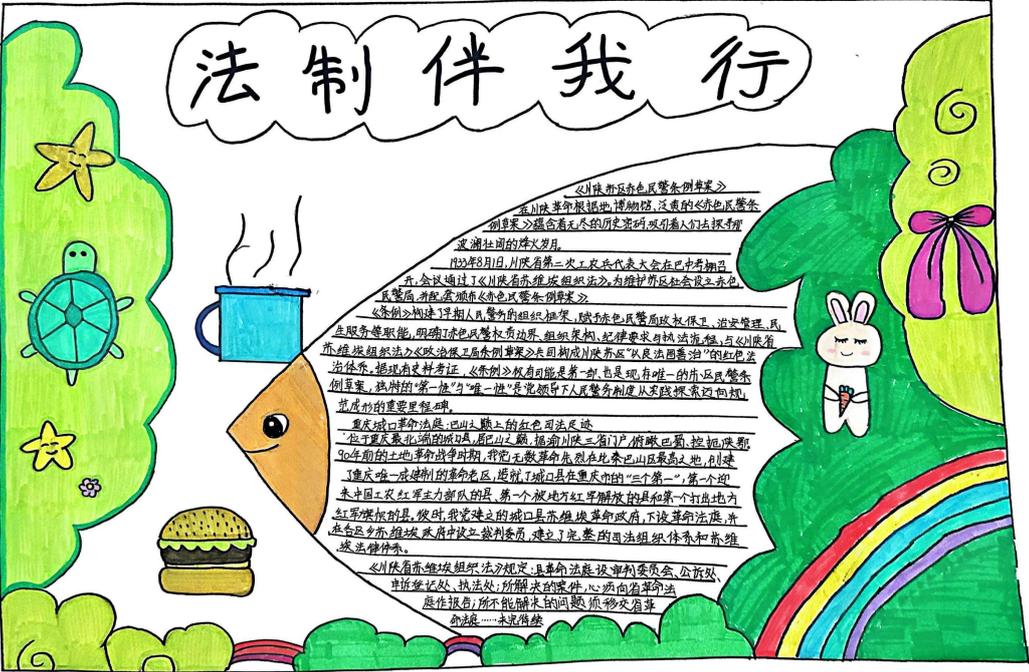
法律



川陕苏区是土地革命时期在川陕边区党和组织发动广大劳苦群众支持下的重要革命根据地。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川陕苏区是“苏维埃共和国的一个大区”或“陕苏区还有地理上、源头上、战略上和综合条件的许多优势，是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部间连接革命发展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苏维埃中国伟大斗争中具有非常巨大的作用和意义。



法制伴我行



《川陕苏区红色民警条例草案》
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这里的《红色民警条例草案》展览, 吸引着人们去探寻和追溯社团的烽火岁月。
1932年8月, 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巴中开坝召开, 会议通过了《川陕省赤维埃组织法》, 为维护苏区社会最基层之红色民警, 并配套颁布《红色民警条例草案》。
《条例》构建了早期人民警察的组织框架, 赋予红色民警局政权保卫、治安管理、民事服务等职能, 明确了红色民警权责边界、组织架构、纪律要求与执法流程, 与《川陕省赤维埃组织法》《政治保卫条例草案》共同构成川陕苏区“以良法固善治”的红色法治体系。梳理法史料考证, 《条例》极有可能是一部也是现存唯一的苏区民警条例草案, 独特的“第一性”与“唯一性”是党领导下人民警察制度从实践探索迈向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
重庆城口革命法庭, 巴山之巅上的红色司法足迹。
位于重庆最北端的城口县, 属巴山之巅, 扼渝川陕三省门户, 俯瞰巴蜀, 控扼滇黔, 30年前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共产党数革命先烈在巴山山区最偏远之地, 创建了重庆唯一建制制的革命老区, 造就了城口县在重庆的“三个第一”, 第一个迎来中国工农红主力部队的县, 第一个被地方红军解放的县和第一个打回地方红军根据地县。彼时, 我党建立的城口县苏维埃革命政府, 下设革命法庭, 并在各乡苏维埃政府中设立裁判委员, 建立了完整的司法组织体系和苏维埃法律体系。
《川陕省赤维埃组织法》规定, 县革命法庭设审判委员会, 公断外, 由县裁判处、执法处, 所解决的案件, 一律由革命法庭作报后; 所不能解决的, 须移交各乡苏维埃……未遑细述。

知法守法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38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随着边区政权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一系列法规是公职人员的行为，确保政府的廉洁和高效运行。
 1938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了以贪污行为为量刑标准，其中将贪污数额分为几个档次，数额越大，刑罚越重。如果贪污数额在200元以上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贪污数额在100元以上者，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贪污数额在50元以上者，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贪污数额在50元以下者，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继承苏区精神，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
 1. 鲜明的革命性和阶级性，公开服务于工农反帝。
 2. 坚实的政权人民性，广泛坚持党的领导，依靠群众，围绕中心任务。
 3. 广泛的民主性，明确性，立法代表工农意志，司法包含人民陪审制，司法庭等制度。
 4. 高效的使命性和廉洁性，程序简便，注重实效。
 5. 较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在统一立法下，因地制宜。
 6. 特别强调司法的独立性，司法独立于行政，司法独立于立法。

1938年颁布的《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和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草案）》，明确贪污行为、惩处原则、惩处依据、惩处标准等，为惩治腐败提供了法律保障，反腐败工作走上法治轨道。贯彻条例后，陕甘宁边区1939年查处贪污案360件，1940年644件，1941年上半年下降为153件，整个边区社会风气良好，与国民党统治区贪污成风、社会腐败形成鲜明的对照。



为了更有力地打击贪污行为，除了陕甘宁边区，其他边抗日民主政府也先后制定了因类似法规。1938年，中共晋察冀省委发出《中共晋察冀省委关于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党员及必须遵守的条例》；1940年8月23日，苏军江西北路军发出《关于北路军军纪条例》。



与法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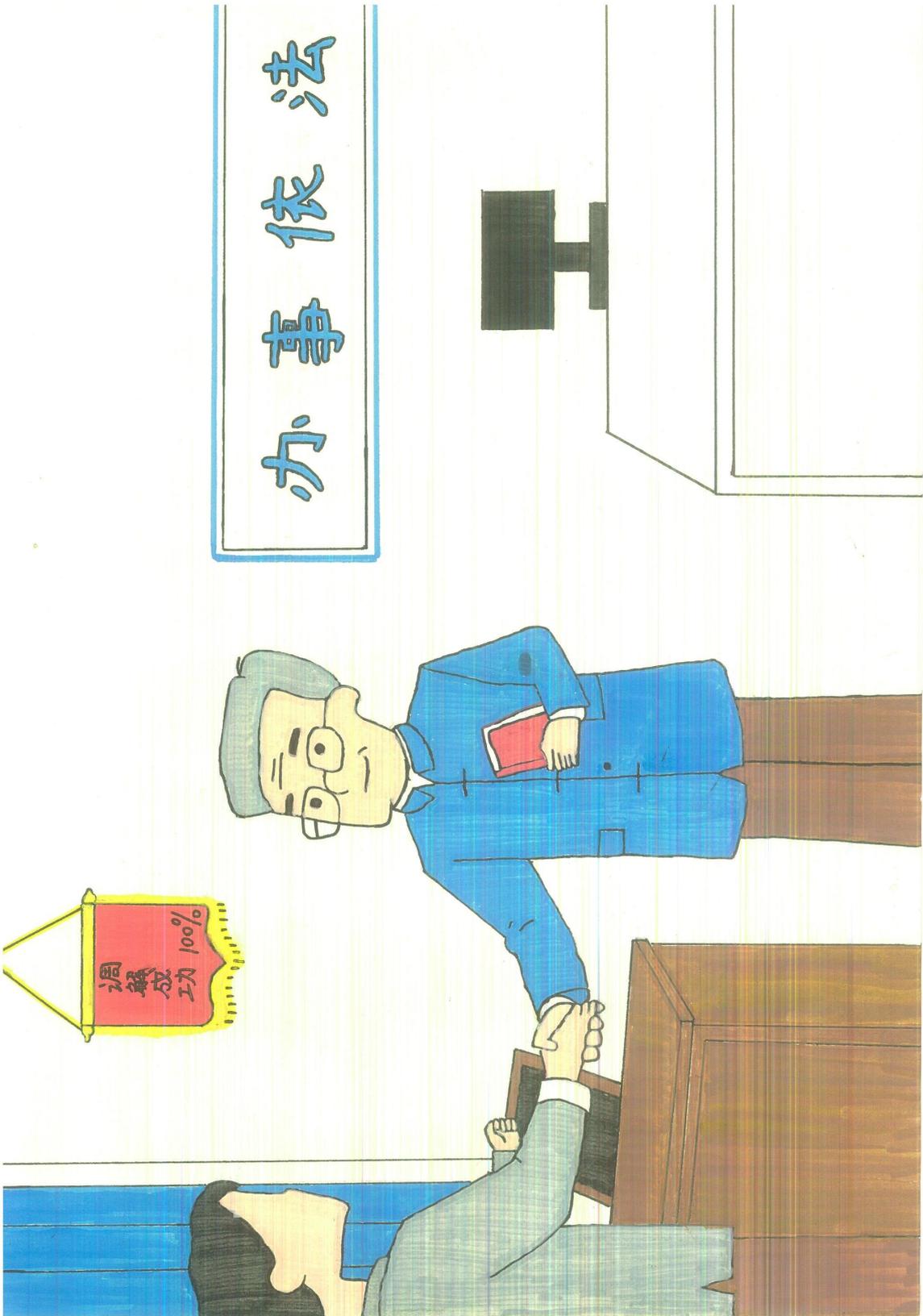








办事依法





知法守法 与法同行



《陕 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1938年8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这是边区政府颁布的第一部惩治贪污的法规。该条例共20条，对贪污行为的定义、分类、量刑标准以及追诉时效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规定，贪污行为分为侵吞、窃取、骗取、挪用、浪费等五类，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记过、撤职、开除公职、徒刑、死刑等刑罚。此外，还规定了追诉时效，即贪污行为发生后，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不予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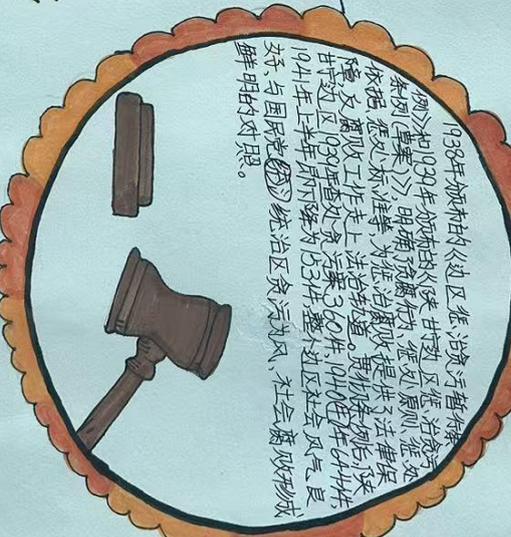
1938年8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这是边区政府颁布的第一部惩治贪污的法规。该条例共20条，对贪污行为的定义、分类、量刑标准以及追诉时效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规定，贪污行为分为侵吞、窃取、骗取、挪用、浪费等五类，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记过、撤职、开除公职、徒刑、死刑等刑罚。此外，还规定了追诉时效，即贪污行为发生后，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不予追究。

为了更有力地打击贪污行为，除了陕甘宁边区，其他抗日民主政府也先后制定了类似的法律。1938年，中共晋察冀边区党委发出《中共晋察冀边区党委关于在边区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指示》，1940年8月23日，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发出《关于在江北各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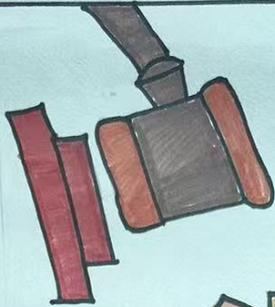
保持鲜明的革命性和原则性，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反对铺张浪费和贪图享乐。坚持清正廉洁，反对贪污腐败。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个人专断和独断专行。坚持党的纪律，反对阳奉阴违和搞小圈子。坚持群众路线，反对脱离群众和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和贪图享乐。坚持清正廉洁，反对贪污腐败。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个人专断和独断专行。坚持党的纪律，反对阳奉阴违和搞小圈子。坚持群众路线，反对脱离群众和官僚主义。

1938年颁布的《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和1939年颁布的《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草案），明确了惩治贪污的原则、依据、程序等，为边区惩治贪污提供了法律依据。1939年，边区党委发出《边区党委关于在边区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指示》，要求边区各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贪污受贿。1941年，边区党委发出《边区党委关于在边区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指示》，要求边区各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贪污受贿。1941年，边区党委发出《边区党委关于在边区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指示》，要求边区各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贪污受贿。



与法同行

知法守法从 我做起



2017年7月8日，《四川禁止非法采砂保护条例》正式施行。2017年5月，省政府印发《四川禁止非法采砂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采砂管理工作，依法治理河道上非法采砂。

四川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在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里，这里走出了无数革命先驱和英雄人物。

小平在广安别家
黎澍在重庆
董必武在都
李德全在都
李德全在都

川陕苏区是土地革命时期四川陕边区党组织和广大贫苦群众支持下创建的重要革命根据地。毛泽东同志曾指出，陕边区是“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川陕苏区还有地理上、资源上、战略上以及全条件上的优势，是扬开江南北西面和中国的西北，是四川发展的重要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和维护中国内战时具有非常巨大的作用和意义。



巴中本土法治文物小卡片

一、川陕省苏维埃《劳动法令》石刻文献



文物类型：石刻文献

年代：1933 年

现存地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文物价值：

全文约 6000 字，是川陕苏区字数最多、保存最完整的红军石刻法令。

内容涵盖工时制度（如“八小时工作制”）、工资保障（“工资不得克扣”）、女工权益（“禁止虐待女工”）等，体现早期劳动立法的先进性。

石刻原竖立于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大门外（今巴州区南泉寺街），红

军撤离后被群众掩埋保护，1953年重见天日，见证苏区法治宣传的群众基础。

二、恩阳县苏维埃革命法庭旧址及档案



文物类型：旧址建筑与纸质档案

年代：1933-1935年

现存地点：巴中市恩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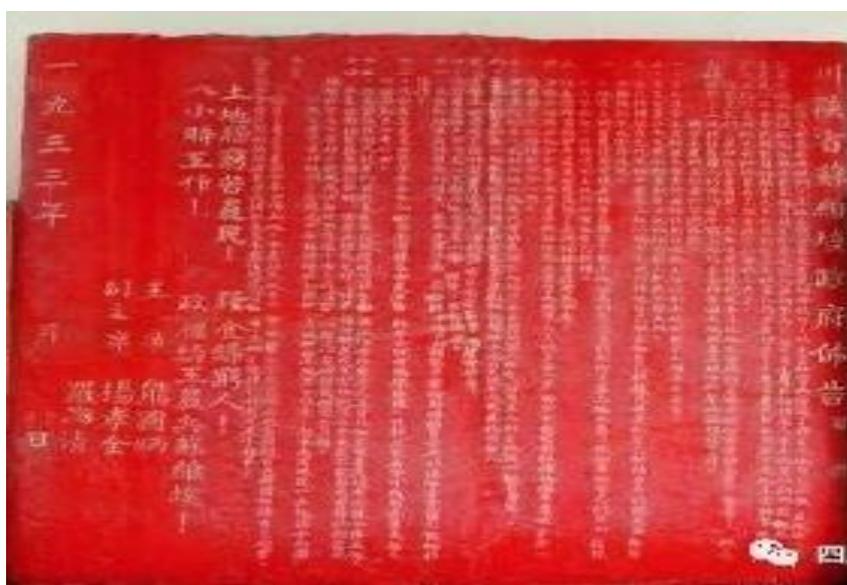
文物价值：

川陕苏区保存最完好的司法机构旧址之一，内设审判委员会、申诉登记处等，见证苏区司法体系的组织架构。

留存审判日志、判决书、犯人花名册等纸质档案 476 件，记录审理刑事案件近百件、民事案件 200 余件，典型案例包括李新兰武装抢劫案等。

革命法庭首创辩护制度（《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规定工农可委托辩护人），体现司法公正理念。

三、《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石刻（土地法令）



文物类型：石刻文献

年代：1933 年

现存地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文物价值：

全文 14 条，明确“土地归农民”政策，规定土地分配原则（如“按人口平均分配”）和方法（“抽多补少、抽肥补瘦”）。

落款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熊国炳、副主席杨孝全等，是苏区土地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石刻原竖立于通江县城，红军撤离后被掩埋，1953 年修复，是研

究苏区土地政策的核心实物。

四、红军石刻标语群（法治主题）



文物类型：石刻标语

年代：1933-1935 年

现存地点：通江县、南江县、巴州区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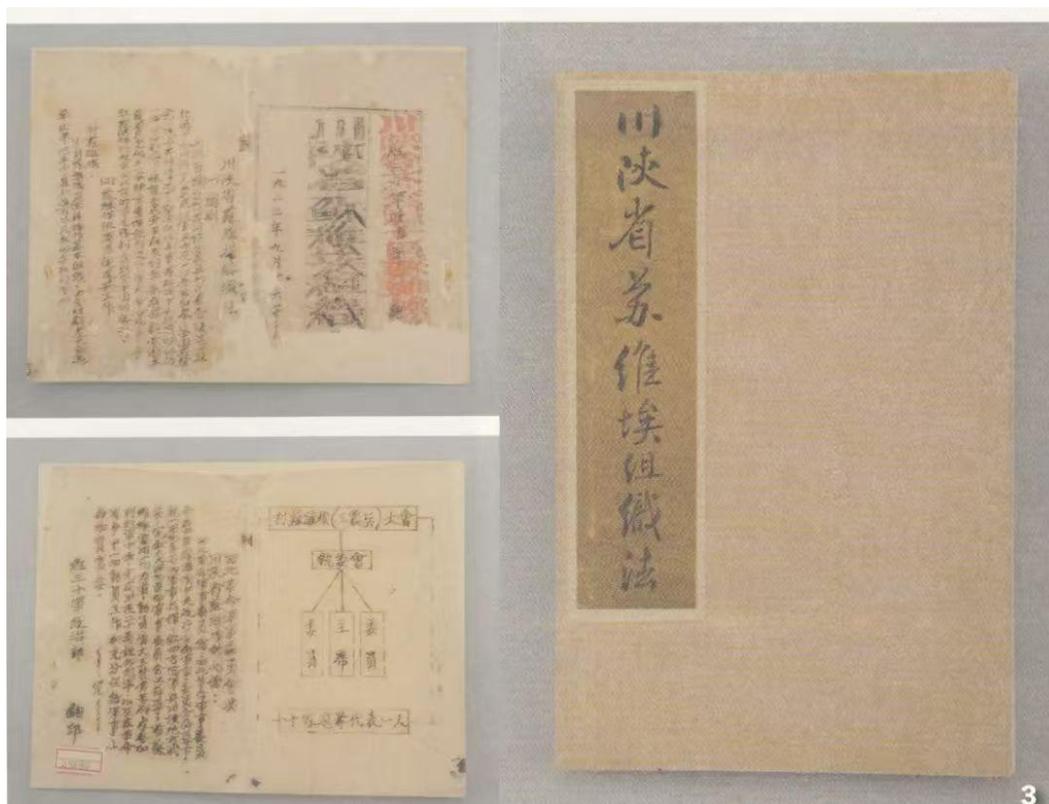
文物价值：

典型标语：“实行苏维埃劳动法令”“土地归农民”“红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等，分布于交通要道、岩壁、庙宇，以通俗语言宣传法治理念。

艺术价值：如通江县“赤化全川”标语，单字高 5.5 米，字幅面积 300 平方米，笔力雄浑，被誉为“石刻标语之王”。

群众保护：部分标语因刻于悬崖或被群众用泥浆覆盖，躲过国民党破坏，留存至今。

五、《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文献



文物类型：纸质文献

年代：1933 年

现存地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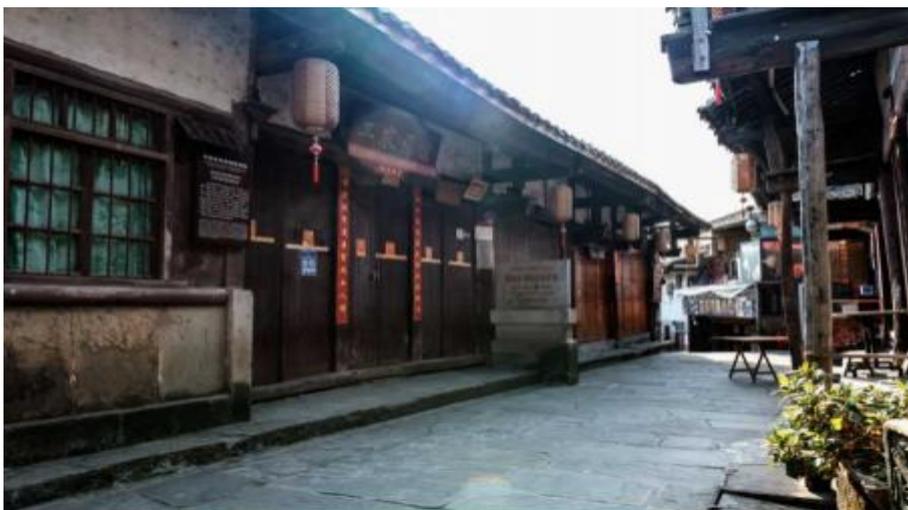
文物价值：

川陕苏区政权建设的根本大法，规定苏维埃政府的组织架构（如省、县、区三级体系）、职能分工（如审判权与行政权分离）。

强调“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劳动群众参与政权管理的权利。

原件为蜡纸油印，现存复印件，入选《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

六、川陕苏区《革命法庭布告》木刻版



文物类型：木刻版

年代：1933 年

现存地点：巴中市博物馆

文物价值：

以木刻形式印制布告，内容包括法庭职能（“镇压反革命”）、申诉流程（“民众可直接到申诉处告状”）及司法原则（“公开审理”）。

采用方言俚语（如“穷人的官司穷人断”），便于群众理解，体现苏区法治宣传的通俗化策略。

现存木刻版为国家一级文物，是研究苏区司法文书传播的重要实物。

